

(供学术交流使用)

《菲律宾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目录

规则 110 对犯罪的起诉	1
规则 111 民事诉讼的提起	4
规则 112 初步调查	6
规则 113 逮捕	11
规则 114 保释	12
规则 115 被告权利	18
规则 116 传讯与答辩	18
规则 117 声请撤销	20
规则 118 审前会议	22
规则 119 审判程序	23
规则 120 判决	29
规则 121 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	30
规则 122 上诉	31
规则 123 市镇审判法院诉讼程序	34
规则 124 上诉法院诉讼程序	34
规则 125 最高法院诉讼程序	37
规则 126 搜查与扣押	37
规则 127 刑事案件的临时救济	39

规则 110 对犯罪的起诉

第 1 条 刑事诉讼的制度——提起刑事诉讼的程序如下：

(a)对于依据规则 112 第 1 条的规定需经初步调查的犯罪，应向法定主管机关提交刑事控告书，以进行法定初步调查。

(b)对于其他犯罪，可通过向市镇审判法院、市镇巡回审判法院^①直接提交控告书或起诉书，或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控告书以提起刑事诉讼。在马尼拉及其他特许城市，除非该市特许状另有规定，控告书应提交至检察官办公室。

除非特别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刑事诉讼的提起应中断被指控犯罪时效期限的运行。（1a）

第 2 条 控告书或起诉书——控告书或起诉书应以书面形式，以菲律宾人民的名义，并针对所有涉嫌相关犯罪的责任人提起。（2a）

第 3 条 控告书的定义——控告书是指由被害人、任何治安官或其他负有执法职责的公务人员签署的，指控某人犯罪的书面宣誓书。（3）

第 4 条 起诉书的定义——起诉书是指由检察官签署并向法院提交的、指控某人犯罪的书面控告。（4a）

第 5 条 提起刑事诉讼的主体——所有通过控告书或起诉书启动的刑事诉讼，均应在检察官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但在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中，若该常任检察官或专案检察官无法履职，可由被害人、任何治安官或负有执法职责的公务人员代为进行诉讼。此项授权应在检察官实际介入或案件被移送至地区审判法院时立即终止。

通奸罪与姘居罪，非经被害配偶提起控告，不得提起刑事诉讼。若存在有罪方且均在世，被害人不得排除任何有罪方单独提起刑事诉讼；被害人宽宥或事后追认，则绝对禁止提起刑事诉讼。

^① 【菲律宾普通法院系统】（1）市级法院。市级法院处在菲律宾法院系统的最底层，主要是由大城市法院、市法院及市巡回法院这三种法院构成的低级法院，主要受理民事、刑事、青少年犯罪、经济等一审案件。（2）大城市法院。大城市法院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在每一个大城市设立起来的法院系统。例如在菲律宾首都的法院是马尼拉法院。（3）市法院。市法院分为两种，一种是设立在城市，另外一种是在市、自治城市。在大城市法院或市巡回法院所在的领域外的每一个城市或市、自治城市都设有一个市法院。市巡回法院。按照法律所规定的巡回区域，包括若干个甚至在更多城市，都设有巡回法院。

诱奸、诱拐女子及猥亵罪，非经被害人本人或其父母、祖父母、监护人提出控告，不得提起刑事诉讼；但犯罪行为人已获得上述权利人明示宽宥者，不在此限。若被害人在可以提出控告前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且无父母、祖父母或监护人，国家应依职权代为提起刑事诉讼。

被害人即使为未成年人，亦有权独立启动诱奸、诱拐女子及猥亵罪的刑事诉讼程序，无需通过父母、祖父母或监护人，但其无行为能力或缺乏行为能力除外。若未成年被害方未提起控告，其父母、祖父母或监护人可代为提起。前述主体享有的诉权具有排他性，且须按本条规定的顺位依次行使，但前款规定情形不在此限。

对于因指控上述罪行而构成的诽谤罪，非经被害人主动提出并提交控告，不得提起刑事诉讼。（5a）

对于违反特别法的犯罪，其起诉应依照该特别法的规定处理。（n）

第6条 控告书或起诉书的充分性标准。——当控告书或起诉书载明下列事项则充分：被告姓名；法定罪名；被指控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被害人姓名；实施犯罪的大致时间；以及犯罪行为发生地。

若有数名行为人共同实施犯罪，则控告书或起诉书应列明全部行为人。（6a）

第7条 被告姓名——控告书或起诉书必须载明被告的姓氏、名字，或其曾用或现用的任何称谓、绰号。

若被告真实姓名无法确定，应以化名描述并声明其真实姓名不详。

若被告真实姓名其后由本人自行披露，或法院通过其他途径获知其真实姓名，则应在控告书、起诉书及案卷中予以补正。（7a）

第8条 罪名——控告书或起诉书应载明法律明文规定的罪名，陈述构成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并具体描述其适用条件与加重情节。若无对应罪名，则应援引惩处该罪行的法律条款。（8a）

第9条 指控事由——构成犯罪及其限定情节、加重情节的作为或不作为，应以通俗简练的语言陈述，不必限于法律条文所用措辞，但其表述须足以使一般人知悉所控罪名及其限定情节、加重情节，并使法院得以作出裁判。（9a）

第 10 条 犯罪实施地——只要起诉书或起诉书可以表明犯罪行为在法院管辖范围内实施，或犯罪的关键要素在该范围内发生，即符合充分性要求。但犯罪行为实施地本身构成犯罪法定要件或是识别该罪所必需者除外。（10a）

第 11 条 犯罪实施日期——起诉书或起诉书中无须载明犯罪实施的精确日期，除非该日期是构成犯罪的要素。指控犯罪时，只需载明与实际犯罪日期尽可能接近的日期。（11a）

第 12 条 被害人姓名——起诉书或起诉书必须载明犯罪所针对的人或其财产所属人的姓氏、名字，或其曾用或现用的任何称谓、绰号。若无法以更佳方式确定其身份，应以化名描述。

(a) 财产犯罪中，若被害人姓名不详，则必须对涉案财产作出详细描述，使之足以准确认定被指控的犯罪行为；

(b) 若后查明犯罪被害人或其财产所属人的真实姓名，法院应将真实姓名补入起诉书、起诉书及案卷；

(c) 若被害人为法人，仅需载明其名称或任何可识别的名称、称谓，无需证明其法人资格或设立合法性。（12a）

第 13 条 一罪一诉——起诉书或起诉书应仅指控一项犯罪，但法律对多项犯罪规定单一刑罚的除外。（13a）

第 14 条 修改与替代——被告作出答辩前，可随时修改起诉书或起诉书的形式或内容而无需法院许可。在被告答辩后及庭审期间，仅可在获得法院许可且不损害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对形式进行修改。

但答辩前降低指控罪行性质或排除被告之修改，仅可依检察官动议，经通知被害人并获法院准许后作出。法院应说明裁量理由，其命令副本应送达各方，尤其是被害人。（n）

若判决前任何时间内发现罪名指控错误，法院应依规则 119 第 19 条规定，在指控正确罪名的新起诉书提交后，撤销原起诉书或起诉书，但以被告不陷于双重危险为限。法院可要求证人缴纳保证金以确保其出庭受审。（14a）

第 15 条 诉讼受理地：

(a) 依据现行法律，刑事诉讼应在犯罪行为实施地或其关键构成要件发生地的市镇或区域法院提出诉讼并审理。

(b) 犯罪发生在火车、航空器或其他公私交通工具运行途中时，诉讼可于该交通工具行程中经过之任何市镇或区域法院（含始发地与目的地）提起并审理。

(c) 若犯罪行为发生在船舶航行途中，则应于该船舶本航次首个入境港或途经地的任意市或地区的法院提出诉讼并审理，且须遵循国际法公认原则。

(d) 若犯罪行为发生在菲律宾境外，但依据《刑法典（修订）》第 2 条应受处罚的，由最先受理诉讼的法院行使管辖权。（15a）

第 16 条 被害人介入刑事诉讼程序。——当依据第 111 条规则，在刑事诉讼中提起民事责任追偿的民事申诉时，被害人可通过律师介入对犯罪的起诉程序。（16a）

规则 111 民事诉讼的提起

第 1 条 刑民诉讼的提起——(a) 刑事起诉提起时，因被控犯罪引起的追索民事赔偿的诉讼视为与刑事诉讼一并提起，但被害人放弃民事诉讼、保留另行起诉权利或先于刑事起诉提起民事诉讼者除外。

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权利的保留应在检方开始举证之前作出，且须在确保受害方有合理机会作出该保留的情形下进行。

当被害人在起诉书或起诉状中未明确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名义损害赔偿、适度损害赔偿或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具体金额，却试图通过上述赔偿方式向被告追究民事责任时，相应的立案费应构成此类损害赔偿判决的第一顺位留置权。

若起诉书或起诉状载明实际损害赔偿外的金额，被害人应在向法院提交该文书时缴纳相应的立案费。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实际损害赔偿无需缴纳立案费。

刑事案中被告不得提出反诉、交叉诉讼或第三方诉讼，但该等诉因可经独立民事诉讼主张。（1a）

(b) 违反《巴塔萨·邦帕萨》第 22 号法案^①的刑事起诉视为包含相应民事诉讼，不得保留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上述刑民合并诉讼提交时，被害人应按支票面额全额缴纳诉讼费，该金额应被视为所主张的实际损害赔偿。若起诉书或起诉状同时追索清算损害赔偿、精神

^① “Batas Pambansa”，意为“国家法律”或“国民议会法令”。源于菲律宾马科斯政权时期(1972-1986 年)，当时的立法机构为“国民议会（Batasang Pambansa）”，其所制定的法律便以“Batas Pambansa”命名。

损害赔偿、名义损害赔偿、适度损害赔偿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被害人应据主张金额补缴立案费。若未载明金额但法院后判处该等损害赔偿，则以判处金额为基准的立案费构成判决第一顺位留置权。

若民事诉讼已独立提起且尚未开庭，经向审理刑事案的法院申请，可予合并审理。申请获准者，两案审理应遵循本规则第 2 条的合并规定。（最高法院 1997 年第 57 号通告）

第 2 条 独立民事诉讼的中止——刑事诉讼启动后，由此引发的独立民事诉讼须待刑事诉讼作出终审判决后，方可提起。

若刑事诉讼于该民事诉讼启动后提起，则无论民事诉讼处于判决前何种阶段均应中止。中止效力持续至刑事案作出终局判决。然而，民事诉讼实体判决作出前，经被害人动议，可将其与审理刑事案件的法院所受理的刑事诉讼合并。合并时，民事诉讼已采纳的证据视为自动转用于刑事案，但不妨碍检方对被害人所呈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及当事人提交补充证据的权利。合并后的刑民诉讼应一并审理裁决。

刑事案未决期间，对于不得单独提起或其程序已中止的民事诉讼，其诉讼时效的计算应予中止。（n）

刑事诉讼的终止并不必然导致民事诉讼的终止。然而，若刑事案终局判决认定产生民事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不存在，则基于该犯罪行为提起的民事诉讼应视为终止。（2a）

第 3 条 民事诉讼的单独推进——在《菲律宾民法典》第 32、33、34 及 2176 条所规定的情形下，被害人可提起独立民事诉讼。该诉讼应独立于刑事程序推进，且仅需满足优势证据标准。任何情况下被害人均不得就刑事指控的相同作为或不作为获重复损害赔偿。（3a）

第 4 条 死亡对民事诉讼的效力——被告在传讯后、刑事诉讼进行期间死亡的，其因犯罪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随之消灭。然根据本规则第 3 条单独提起的民事诉讼，或此后为追究其他义务来源的责任^①而另行提起的独立民事诉讼，可在完成主体变更后，针对被告的遗产或遗产管理人继续进行，或视情况仅针对该遗

^① 明确排除刑事责任衍生之债，专指：侵权行为、合同违约、不当得利等完全独立的民事案由。

产继续进行。被告继承人可替代已故被告而无需任命遗嘱执行人或管理人；法院可为未成年继承人指定诉讼监护人。

法院应立即命令该遗产管理人于获通知后三十日内出庭并完成诉讼主体变更。

作出有利于被害方的终局判决后，应依照本规则中关于针对死者遗产主张权利的特别规定执行该判决。

若被告于传讯前死亡，案件应驳回，但不妨碍被害人针对死者遗产提起民事诉讼。（n）

第 5 条 民事判决不构成阻却因素——民事诉讼终审判决判定被告不承担民事责任并不构成针对同一作为或不作为提起刑事诉讼的阻却因素。（4a）

第 6 条 因先决问题的中止——基于民事诉讼先决问题未决而请求中止刑事诉讼的申请，可向检察官办公室或进行初步调查的法院提交。

当刑事诉讼已交由法院审理时，中止申请应于检方举证结束前在同一刑事诉讼中提出。（6a）

第 7 条 先决问题构成要件——先决问题之构成要件为：(a) 先行提起之民事诉讼所涉争议点，与后续刑事诉讼所提争议点相同或密切相关；且(b)该争议的解决将决定刑事诉讼程序能否继续进行。（5a）

规则 112 初步调查

第 1 条 初步调查定义与适用情形——初步调查是指为确定是否存在充分理由形成有充分根据的确信，即认为犯罪已发生且被调查人可能有罪并应被交付审判，而进行的查询或程序。

除本规则第 7 条另有规定外，对于法定刑罚至少为四年两个月零一天的犯罪，在提起控告书或提交起诉书前必须进行初步调查，且不考虑罚金。（1a）

第 2 条 有权进行初步调查的官员——下列人员可进行初步调查：

- (a) 省或市检察官及其助理；
- (b) 市镇审判法院及市镇巡回审判法院法官；
- (c) 国家检察官及地区检察官；
- (d) 法律授权的其他官员。

上述官员的初步调查权涵盖其各自管辖区域内适格法院可审理的所有罪行。

(2a)

第3条 初步调查程序——初步调查应依照下列方式进行：

(a) 控告书应载明被调查人住址，并附具控告人及其证人宣誓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存在充分理由的支持性文件。其副本数量应与被调查人数量一致，另增两份供官方存档。宣誓书应在检察官或获授权主持宣誓的政府官员面前签署并宣誓；若上述人员缺席或无法履职，则应在公证人面前签署宣誓，公证人必须证明其已亲自核验宣誓人身份，且确认宣誓人系自愿签署并充分理解宣誓书内容。

(b) 控告书提交后的十日内，调查官若认为无继续调查的依据，则应驳回控告；若认为需继续调查，则应向被告签发传票，并随附控告书副本及支持性宣誓书^①与文件。

被告有权查验控告人提交但未向其提供的证据，并自费复制该证据。若证据数量庞大，可要求控告人具体说明拟用于指控被告的证据，此类证据应供被告查验或自费复制。

物证无需提供副本，但应依请求方要求供其自费查验、复制或拍摄。

(c) 被告应在收到传票及随附的控告书、支持性宣誓书与文件后十日内，提交其本人及证人的反驳宣誓书，以及用于辩护的其他支持性文件。反驳宣誓书须按本条第(a)款规定签署、宣誓并认证，且被告应向控告人提供其副本。被告不得以提交驳回动议替代反驳宣誓书之提交义务。

(d) 若无法向被告送达传票，或虽已送达传票但被告在十日期限内未提交反驳宣誓书，调查官应仅依据控告方提交的证据对控告作出裁决。

(e) 若存在需向当事人或证人澄清的事实及争议，调查官可主动举行听证。当事人可出席听证，但不得进行询问或交叉询问。但其可向调查官提交问题，由调查官向相关当事人或证人提问。

听证应于反驳宣誓陈述书及其他文件提交之日起十日内，或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举行，并于五日内结束。

^① 为支持当事人的某项请求而提出的宣誓书，如请求延期审理（motion for continuance），申请签发禁制令（application for injunction）等。

(f) 调查结束后十日内，调查官员应判定是否存在充分理由将被告交付审判。

(3a)

第4条 初步调查检察官的裁决及复核——若调查检察官认定有理由将被调查人交付审判，则应制作决议书及起诉书。其应在起诉书中宣誓证明：本人或案卷所显示的授权官员已亲自询问控告人及其证人；有合理依据确信犯罪已发生且被告可能系实施者；被告已被告知控告内容及针对其提交的证据；且被赋予提交反驳证据之机会。反之，其应建议驳回控告。

调查检察官应于作出裁决后五日内，将案卷移送至省检察官或市检察官或国家首席检察官；若案件属反贪污法院^①初审管辖范围内的可审理罪行，则应移送至监察专员或其副职。接收机构应于收到案卷后十日内处理该裁决，并立即将处理结果通知各方当事人。

未经省检察官、市检察官、国家首席检察官，或反贪污法院管辖案件中监察专员或其副职的事先书面授权或批准，调查检察官不得提起或撤销任何控告或起诉。

当调查检察官建议驳回控告，但其建议被省检察官、市检察官、国家首席检察官或监察专员或其副职以存在充分理由为由否决时，该上级官员可自行对被告提起诉讼，或指令其他助理检察官、国家检察官提起公诉，而无需重新进行初步调查。

若司法部长依适格当事人之申请（按司法部规定规则）或依职权主动决定推翻或修改省检察官、市检察官或国家首席检察官的裁决，则应指令相关检察官：无需重新进行初步调查而直接提起相应诉讼或驳回控告或起诉（或申请驳回）并通知各方当事人。本条规则同样适用于监察专员进行的初步调查。（4a）

第5条 初步调查法官的裁决及复核——初步调查结束后十日内，初步调查法官应将案件裁决移送省检察官或市检察官，如属反贪污法院初审管辖权范围内罪行则移送监察专员或其副职以采取适当措施。裁决书应载明事实认定及法律依据，并附案件卷宗，卷宗包括：(a) 若依据令状逮捕，则应附逮捕令；(b) 当事人宣誓书、反驳宣誓书及其他支持性证据；(c) 犯罪嫌疑人的保证书或保释书及其释放令；(d) 初步调查程序记录；(e) 若裁决驳回控告，则应附保释金撤销令。

^① 是菲律宾特设高等法院，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专门管辖政府官员贪腐相关的刑事及民事案件。

省检察官、市检察官或监察专员及其副职（视情况而定）应于收到卷宗后三十日内，审查调查法官关于是否存在充分理由的裁决。其决定须明确阐述所依据的事实及法律依据，并向当事人提供副本。若未发现针对该被告的合理依据，应命令释放被羁押的被告。（5a）

第6条 逮捕令签发条件——(a)由地区审判法院签发逮捕令。

自起诉书或起诉书提交之日起十日内，法官应亲自审查检察官的裁决及其支持性证据。若案卷中的证据明显无法证明存在合理根据，法官可立即驳回案件。若认定存在合理根据，法官应签发逮捕令；若法官认定存在合理根据，应签发逮捕令；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根据主持初步调查的法官所签发的逮捕令被逮捕，或起诉书、起诉书是依据本规则第7条的规定提出的，则应签发收监令。若对合理根据的存在存疑，法官可命令检察官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提交补充证据，且法院必须在起诉书或起诉书提交之日起三十日内就该问题作出裁决。

(b)由市镇审判法院签发逮捕令。根据本规则第1条第2段，对都会审判法院、城市市镇审判法院、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初审管辖权范围内的案件，其初步调查可由法官或检察官进行。若由检察官调查，法官签发逮捕令的程序应适用本条(a)款规定。若由法官亲自调查，应遵循本规则第3条的规定。若初步调查结果及建议经省检察官、市检察官、或监察专员及其副职核准，且相应起诉书已提交，则该法官应签发逮捕令。若法官经书面宣誓审查被告人及其证人（采用质询式问答形式）后认定：存在合理根据，且有必要将被调查人立即羁押以防妨害司法公正，则法院可不待调查终结即签发逮捕令。

(c)无需签发逮捕令的情形——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依据市镇审判法院按本条(b)款签发的令状受羁押，或起诉书、起诉书系依本规则第7条提交，又或所涉罪行仅处罚金，则无需签发逮捕令。此时法院应随即行使其初审管辖权进行审理。(6a)

第7条 无逮捕令逮捕的合法情形——若被合法逮捕者所涉罪行需经初步调查，而检察官已依照现行规则进行了调查讯问，则无需初步调查，检察官即可提出起诉书或起诉书。若讯问检察官不在场或无法履职，被害人或治安官可根据被害人、逮捕官员或相关人员的宣誓，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控告。

在起诉书或起诉书提交前，被逮捕人可要求依本规则进行初步调查，但须在律师见证下签署放弃《修订刑法典》第 125 条（经修订）规定权利的声明书。尽管已作出上述放弃，被逮捕人仍可申请保释，且初步调查必须自启动之日起十五日内终结。

在未进行初步调查即向法院提交起诉书或起诉书后，被告可在知悉该提交之日起五日内请求进行初步调查，并享有本规则规定的同等提出辩护证据的权利。
(7a; sec.2, R.A. No.7438)

第 8 条 案卷材料

(a) 支持起诉书或起诉书的案卷材料——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或起诉书，应附有各方当事人及其证人的宣誓书、反驳宣誓书，以及其他支持性证据和案件处理裁决。

(b) 初步调查案卷

无论由法官还是检察官主持的初步调查，其案卷材料均不纳入本案的诉讼案卷。为解决本案或其中任何程序事项所必需，或申请方拟将其作为本案证据提交时，法院可依职权或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命令调取全部或部分初步调查案卷。
(8a)

第 9 条 无需初步调查且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a) 向检察官提交的案件——若起诉书直接向检察官提交，且所涉罪刑法定刑为四年两个月零一天以下监禁，则应遵循本规则第 3 条(a)款规定的程序。检察官须基于控告人提交的宣誓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在控告提交后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b) 向市镇审判法院提交之案件——若起诉书或起诉书就本条所涉罪行直接向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提交，应遵守本条规则第 3 条(a)款程序。起诉书或起诉书提交后十日内，若法官经亲自评估证据，或亲自以书面宣誓形式对控告人及其证人进行质询式问答审查，若认定不存在合理根据，应驳回该案。然法官可要求于获通知后十日内提交补充证据以进一步判定合理根据是否存在。若补充证据提交后或该期限届满后十日内，法官仍认定不存在合理根据，应驳回案件。若法官认定存在合理根据，则应签发逮捕令；若被告已被捕则应签发收监令，并令其候审。但法官确信无必要羁押被告时，可签发传票替代逮捕令。(9a)

规则 113 逮捕

第 1 条 逮捕的定义——逮捕是指将被逮捕人置于羁押状态，以使其必须对所实施的犯罪承担相应责任的行为。(1a)

第 2 条 逮捕的执行方式——逮捕可通过实际限制被逮捕人的人身自由，或由被逮捕人主动服从执行逮捕者的羁押而完成。

执行逮捕时，不得使用暴力或非必要的武力。对被逮捕人的拘束强度，不得超过其羁押所必需的限度。(2a)

第 3 条 执行逮捕官员的职责——执行逮捕令的官员有义务逮捕被告，在无不当延迟的前提下，将其送交最近的检察院或监狱。(3a)

第 4 条 逮捕令的执行——收到逮捕令并负责执行的部门负责人，应安排在收到逮捕令后的十日内执行该逮捕令。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十日内，被指派执行该逮捕令的官员应向签发逮捕令的法官提交执行报告。若未能执行逮捕令，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4a)

第 5 条 无令状逮捕的合法情形——治安官或平民^①可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某人：

(a) 当被逮捕人在其面前已经实施、正在实施犯罪或企图实施犯罪；

(b) 当犯罪行为刚发生时，其基于对事实或情况的了解，有合理理由相信被逮捕人实施了该犯罪；

(c) 当被逮捕人是从刑罚执行机构、服刑地点（已生效判决）、临时羁押场所（案件待审期间）逃脱的，或在押解转移过程中逃脱的囚犯。

对于上述 (a) (b) 情形，无证逮捕的被逮捕人应立即被送至最近的警察局或监狱，并依照规则 112 第 7 条的规定处理。(5a)

第 6 条 逮捕的时间——逮捕可在任何日期、任何时间（无论白天或夜间）内进行。(6a)

第 7 条 官员依据逮捕令执行逮捕的方式——执法人员依据逮捕令执行逮捕时，应向被逮捕人告知逮捕的理由及已签发逮捕令的事实，但下列情形除外：被逮捕人在执法人员有机会告知前逃跑或暴力反抗，或告知上述信息会危及逮捕执

^① 指未担任公职也不在军队服役的人。

行。执行逮捕时，执法人员无需随身携带逮捕令，但逮捕后若被逮捕人要求，应尽快出示逮捕令。（7a）

第 8 条 官员无令状逮捕的执行方法——无令状而执行逮捕时，官员应告知被逮捕人其职权依据及逮捕原因，但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被逮捕人正在实施犯罪，或犯罪实施后立即被追捕，或已逃脱，或在官员告知前逃逸，或暴力抗拒，或进行告知将妨害逮捕行动。（8a）

第 9 条 平民执行逮捕的方法——执行逮捕时，平民应告知被逮捕人其逮捕意图及逮捕原因，但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者除外：被逮捕人正在实施犯罪或犯罪实施后立即被追捕；已逃脱；在逮捕执行者告知前逃逸或暴力抗拒；进行告知将妨害逮捕行动。（9a）

第 10 条 执法人员可寻求协助——执行合法逮捕的官员可口头召集其认为所需的人员协助逮捕。被官员召集的人员均应在不对自身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协助逮捕。（10a）

第 11 条 执法人员破门进入建筑物或封闭场所的权利——执法人员为执行逮捕（无论凭逮捕令或依第 5 条规定无令状逮捕），若在表明自身职权及逮捕目的后仍被拒绝进入，可强行进入任何建筑物或封闭场所（只要被逮捕人在其中，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被逮捕人在其中）。（11a）

第 12 条 从建筑物或封闭场所破出的权利——执法人员依据前条规定进入建筑物或封闭场所后，若为脱身所需，可从中破出。（12a）

第 13 条 逃脱或被劫夺后的逮捕——若被合法逮捕的人逃脱或被劫救，任何人无需逮捕令即可在菲律宾境内随时随地对其进行追捕或重新逮捕。（13a）

第 14 条 律师或亲属会见被逮捕人的权利——菲律宾律师协会成员，经被逮捕人本人或其代理人请求，有权在任何时段于监狱或其他羁押场所会见该被逮捕人并进行私下交谈。在遵守合理规定的前提下，被逮捕人的亲属也可行使相同权利。（14a）

规则 114 保释

第 1 条 保释的定义——保释是为了解除在押人员羁押措施而提供的保证，由本人或保证人提供，用于确保被保释人依照下文规定在法庭要求时出庭。保释可采用公司保证书、财产担保、现金存款或具结释放的方式。（1a）

第2条 保释的条件及要求——所有类型的保释都须遵守下列条件：

(a)保释担保书经批准后立即生效，除被撤销外，应持续有效至区域审判法院判决宣告为止，无论案件系原始管辖或上诉至该法院；

(b)被告须按本规则要求出席适格法院庭审；

(c)被告经正式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缺席庭审，视为放弃参与庭审的权利，法院可进行缺席审判；

(d)保证人须将被告移交法院以执行终局判决。

原始文件应载明被告全名、住址、保释金额及本条所列条件，并附最近六个月内拍摄的护照尺寸照片（含正面、左右侧面照）。(2a)

第3条 非经法院命令或保释不得释放或转移——依照法定程序被拘留的人，除非有法院命令或获准保释，否则不得被释放或转移。(3a)

第4条 保释作为权利的例外情形——在下列情况下，被羁押者有权获得保释或依法律及本规则规定具结释放：

(a)大都会审判法院、市镇审判法院、城市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前后；

(b)地区审判法院对于不适用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之罪作出有罪判决之前。(4a)

第5条 酌情批准保释——地区审判法院对非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之罪作出有罪判决后，是否准予保释属法院裁量权范围。即使已提交上诉通知，只要初审法院未将原始案卷移送上诉法院，仍可受理并裁定保释申请。但若初审法院的有罪判决将罪行性质从不可保释变更为可保释，则保释申请仅能向上诉法院提出并由其裁决。

若法院批准该申请，被告可被允许在上诉期间继续获得临时自由，但须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若初审法庭判处超过六年监禁刑期，且检方在通知被告后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或其他类似情形的，应拒绝保释或撤销已准保释：

(a) 被告系累犯、准累犯、惯犯，或犯罪构成情节加重；

(b) 曾脱逃合法羁押、规避刑罚或无正当理由违反保释条件；

(c) 在缓刑、假释或附条件赦免期间犯罪；

- (d) 案件情节表明其如获保释可能潜逃；
- (e) 若存在不当风险，其可能在上诉期间再次实施犯罪。

上诉法院可依职权或经任何当事人动议，在通知对方后复审区域审判法院的裁决。(5a)

第 6 条 死刑罪行的定义——死刑罪行是指根据犯罪时及申请保释时现行法律可判处死刑的罪行。(6a)

第 7 条 死刑或无期徒刑、终身监禁的罪行不得保释——被控犯有死刑罪行或可判处终身监禁的罪行，若罪证确凿，无论刑事诉讼处于哪个阶段，均不得保释。(7a)

第 8 条 保释申请中的举证责任——对于因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的罪行而被羁押者提出的保释申请，听证时检方负有证明罪证确凿的责任。保释听证中提交的证据应视为自动延续至庭审阶段，但经任何一方动议，法院可召回证人进行补充询问，除非该证人已死亡、身处菲律宾境外或无法作证。(8a)

第 9 条 保释金额确定准则——签发逮捕令或批准保释申请的法官应综合（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因素确定合理保释金额：

- (a) 被告提供保释金的经济能力；
- (b) 罪行的性质及情节；
- (c) 指控罪行的法定刑；
- (d) 被告的品行和声誉；
- (e) 被告的年龄及健康状况；
- (f) 对被告不利证据的权重；
- (g) 被告出庭的可能性；
- (h) 没收其他保释金；
- (i) 逮捕时被告是在逃人员的事实；
- (j) 被告在保释期间，其他案件尚处于待决状态。

不应要求过高的保释金。(9a)

第 10 条 公司担保书——任何依据法律取得担保业务许可、且现时具备运营资质的本国或外国公司，可由被告与经董事会正式授权的管理人员共同签署保证书的方式提供保释担保。(10a)

第 11 条 财产担保的交付方式——财产担保是以不动产作为保释金担保设立的抵押权。在担保批准后十日内，被告须办结抵押权登记手续：

若土地已登记，应在土地登记处存档的所有权证书上注明抵押权；

若土地未登记，应在土地所在省市的土地登记处的登记簿上注明抵押权，并在有关省、市和市政评税员办公室的相应纳税声明上注明抵押权。

被告应在此相同期限内向法院提交合规证明，如未按期提交合规证明的，则构成撤销财产担保、重新逮捕并羁押被告的充分要件。(11a)

第 12 条 财产担保中保证人的资格要求——财产保证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必须是菲律宾境内拥有不动产的居民；

(b) 若只有一名保证人，其不动产净值不低于担保总额；

(c) 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证人，每人担保额可低于总金额，但担保总额须达到法院要求保释金的全额标准。

在所有案件中，每一保证人的资产在扣除所有正当债务、义务及豁免执行的财产后，必须不少于其自身保证书中所规定的数额。(12a)

第 13 条 保证人资格证明——每位保证人应于法官面前通过宣誓书证明其符合前款规定，并说明担保财产详情（包括产权性质、产权负担情况、未解除的其他担保数量金额及其他债务）。

法院可依适当方式，经宣誓程序审查保证人资质，未达标者不得批准保释。(13a)

第 14 条 现金担保——被告或其代理人可向最近的税收代收机关或省、市、镇财政官员缴纳法院确定的或承办检察官建议的保证金数额。提交合规的存款凭证及符合本规则第 2 条要求的书面保证书后，应即释放被羁押人。所缴款项视为保释金并用于支付罚金与诉讼费用，如有余款，应退还被告或缴款人。(14a)

第 15 条 具结释放——当法律或本规则允许时，法院可批准在押人员凭本人具结保证书或由负责人担保后获释。(15a)

第 16 条 免于（不予）保释；降低保释金或具结释放——法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时不得要求保释：

被羁押期间已达或超过被控罪名法定最高刑期的，应立即释放，但不得影响后续审判或上诉程序。若被告可能被判处最高刑为流放，经三十天预防性监禁后应予释放；

被羁押期间已达或超过被控罪名主要刑罚最低刑期（不适用《不确定刑期法》或任何减轻情节）的，法院可酌情裁定降低保释金额度或准予具结释放。（16a）

第 17 条 保释金缴纳地——（a）保释金可按法院核定金额，向案件所属法院缴纳。该院法官缺席或无法履职时，可向省、市或镇辖区内的任何地审判法官、大都会审判法官、市镇审判法官或市镇巡回审判法官缴纳。若被告在案件受理地以外的省、市、镇被捕，亦可向该地任何地区审判法院缴纳；无地区审判法官时，可向该地任何都会审判法官、市镇审判法官或市镇巡回审判法官缴纳。

（b）在准予保释属于法院裁量事项，或被告申请具结释放的情况下，相关申请必须向案件管辖法院提交，无论该案处于初步调查、庭审还是上诉阶段。

（c）任何未正式起诉的在押人员，可向羁押地的省、市、镇任何法院申请保释。（17a）

第 18 条 关于保释申请的通知应送达检察官——依照本规则第 8 条申请保释时，法院应向检察官发出合理的听证通知或要求其提交建议书。（18a）

第 19 条 保释释放——法官依本规则第 17 条规定核准保释后，应立即释放被告。向非案件受理法院缴纳保释金时，受理法官应将保释金连同释放令及其他证明文件移送案件受理法院，该院可基于正当理由移送至其他法院要求重新缴纳。（19a）

第 20 条 增减保释金——被告获准保释后，法院得因正当理由增加或减少保释金额。若保释金额增加，而被告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按增加后金额缴纳保释金，得将被告收押。对于已因刑事指控被羁押候审、但在起诉书或控告状提交时未缴纳保释金即获释之被告，在诉讼任何后续阶段，若法院认为有充分证据显示其有罪，得要求其按法院核定金额缴纳保释金，或作为替代措施予以收押。（20a）

第 21 条 没收保释金——法院或本规则要求被告到庭时，应通知保证人在指定时间将被告带至法庭。被告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庭的，应没收保释金并给予保证人三十天宽限期带被告到庭及说明理由。宽限期内保证人必须：

（a）将被告带至法庭或说明不能到庭的理由；

(b) 解释被告首次传唤不到庭的原因。

若保证人未能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法院应作出判决，判令保证人连带且分别地承担保释金金额的责任。除被告已到案或获判无罪的情形外，法院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减免保证人的责任。（21a）

第 22 条 撤销保释——保证人经通知检察官后申请撤销保释的，在被告自首或证明其死亡时应予准许。

被告获判无罪、案件撤销或定罪判决执行完毕时，保释自动撤销。

在任何情况下，保释的撤销均不影响保证人基于保释担保书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22a）

第 23 条 保释中被告的逮捕——为使被告到案，保证人可亲自逮捕被告，或凭保证书核证副本背书的书面授权，由警员或其他适格人员执行逮捕。

获保释的被告未经案件受理法院许可企图离境的，可无令逮捕。（23a）

第 24 条 终局判决后不得保释的例外情形——定罪判决生效后不得准予保释。判决生效前申请缓刑的，可准予在原保释条件下暂时释放。未提交保释或无能力提交的，法院可裁定交由社区可靠人士监管的具结释放。在任何情况下，被告开始服刑后均不得保释。（24a）

第 25 条 对在押人员的司法监督——法院应监督所有在押人员以防止不当羁押。地区审判法院的执行法官每月应实地巡查辖区内的省、市、镇监狱及在押人员，核实被羁押者人数，查问其羁押处所是否适当及健康状况，并检查监所设施状况，责令实行性别隔离及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押，保障在押人员与律师私下会谈的权利，并致力于消除侵害在押人员权益的情形。

最高法院指定的市镇，其市镇审判法官或市镇巡回审判法官应每月巡查辖区内市镇监狱，并向管辖该地的地区审判法院执行法官提交报告。

执行法官应每月向法院行政管理局提交巡查报告，载明在押总人数、羁押超三十天人员名单、羁押时长、指控罪名、案件进展、羁押事由及其他相关信息。（25a）

第 26 条 保释不影响对非法逮捕及初步调查瑕疵的异议权——保释申请或获准不得妨碍被告对逮捕合法性、逮捕令效力或初步调查程序瑕疵提出异议，但应在答辩前提出。法院应尽早裁决且不得迟于案件开庭审理。（n）

规则 115 被告权利

第 1 条 审判中被告的权利——在刑事诉讼的各阶段中，被告享有下列权利：

(a) 在未经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

(b) 获知被控罪名的性质及原因；

(c) 自传讯至判决宣告的各个诉讼阶段，均有权亲自或通过律师到庭辩护。

但被告可根据保释条款规定放弃到庭权利，法院为身份辨认目的特别要求出庭的除外。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视为放弃到庭权利。在押被告脱逃的，应视为放弃此后所有庭审的到庭权利，直至重新收押为止。经动议证明被告具备充分自我保护能力时，法院可准许其自行辩护；

(d) 以证人身份为自己作证，但须接受直接询问所涉事项的交叉询问。保持沉默不得在任何方面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e) 免于被迫自证其罪；

(f) 在审判中与不利证人对质并进行交叉询问。任一方均可采用下列情形证言作为证据：证人已死亡，或不在菲律宾境内，或经勤勉查找仍无法寻获，或因故无法作证，且该证言是在涉及相同当事人及标的的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所作，且不利方当时已获得交叉询问机会；

(g) 通过强制程序确保证人到庭及调取其他有利证据；

(h) 获得迅速、公正及公开的审判；

(i) 对法律允许的案件依法定方式提起上诉。（1a）

规则 116 传讯与答辩

第 1 条 传讯与答辩程序——

(a) 被告应在受理起诉书或控告书的法院接受传讯。传讯应公开进行，由法官或书记官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以其所知的语言或方言宣读内容，并询问其作有罪或无罪答辩。检方可在审判中传唤起诉书列明的证人以外的证人作证。

(b) 被告必须亲自到庭答辩。传讯与答辩应制作笔录，但未记录不影响诉讼程序效力。

(c) 被告拒绝答辩或作附条件答辩的，法院应代其录入无罪答辩。（1a）

(d) 被告作有罪答辩但提出免责证据的，应视为撤回有罪答辩并代其录入无罪答辩。（n）

(e) 预防性羁押的被告，应在起诉书提交后三日内通过抽签分案并将案卷移交承办法官。分案后十日内应完成传讯，传讯后十日内应召开预审会议。（n）

(f) 自诉案件被害人应到庭参与辩诉交易、民事责任认定及其他需其出庭的事项。经正当传唤未到庭的，法院可仅凭庭审检察官同意，准许被告对指控罪名中所含轻罪作有罪答辩。（最高法院 1-89 号通告）

(g) 特别法或最高法院通告未规定更短期限的，应于法院对被告取得管辖权后三十日内传讯。计算该期限时，应扣除撤销起诉动议、补充诉状动议或其他正当中止传讯程序的期间。（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2 条）

第 2 条 对轻微罪名作出有罪答辩——经被害人及检察官同意，法院可准许被告在传讯时对指控重罪必然包含的轻微犯罪作有罪答辩。传讯后开庭前，被告撤回无罪答辩的，仍可作此轻微犯罪答辩，无需修改起诉书或起诉书。（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4 条）

第 3 条 死罪案件有罪答辩的证据审查——当被告对一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作出有罪答辩时，法院应当对该答辩的自愿性及被告对答辩后果的充分理解进行严格审查，并要求检方证明被告的罪责及其确切的罪责程度。被告可以提出有利于己方的证据。（3a）

第 4 条 非死刑案件答辩时的证据采纳——当被告就非死刑犯罪作出有罪答辩时，法院可酌情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以确定应判处的刑罚。（4）

第 5 条 不当有罪答辩的撤回——在定罪判决成为终局裁决前的任何时间，法院应允许被告撤回非自愿作出的有罪答辩，并以无罪答辩替代。（5）

第 6 条 法院对被告获得律师帮助权的告知义务——在传讯程序开始前，法院应当告知被告其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并征询其是否委任律师。除非法院特别许可被告自行辩护或被告已选任私人律师，否则必须为其指定辩护律师。（6a）

第 7 条 指定辩护律师。——法院应根据犯罪严重程度及案件疑难程度，选任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及专业能力的在册律师担任指定辩护律师。在确实缺乏执业律师的地区，可指定当地品行良好且具备基本法律知识的人士担任。（7a）

第 8 条 指定辩护律师的准备期——当法院为被告指定辩护律师参与传讯程序时，应确保律师获得合理期限与被告就答辩事项进行磋商。（8）

第9条 案情明细书的申请——被告在传讯前可申请要求检方提供案情明细书，该申请应具体说明起诉书存在的缺陷及需要补充的细节内容。（10a）

第10条 检方证据出示——基于正当理由并经通知各方后，法院可依被告申请命令检方开示下列材料以供查阅、复制或拍照：由控告人及其他证人在侦查阶段作出的所有书面陈述，检方持有的与案件相关的特定文件、账簿、信函、照片及其他实物证据。

此项开示义务不适用于依法享有特免权的材料。（11a）

第11条 传讯中止的法定事由——经适格主体提出动议，在下列情形下应中止传讯程序：

（a）有合理依据表明被告存在精神障碍致使其无法理解指控性质及作出理性答辩，此时法院应责令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并可决定对其实施监禁；

（b）存在尚待解决的先决问题；

（c）被告对检察官决定提出的复议申请正在司法部或总统办公室审理中，但中止期间自复议申请提交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日。（12a）

规则 117 声请撤销

第1条 声请撤销的时间——被告在作出答辩前，可随时提出撤销起诉书或控告书的动议。（1）

第2条 形式与内容——撤销动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被告或其辩护律师签署，并须明确列明事实依据与法律理由。法院仅审查动议中陈述的理由，但对指控罪行无管辖权的情形除外。（2a）

第3条 声请撤销的理由——被告可基于下列任一理由提出撤销刑事控告书或起诉书的动议：

- （a）指控事实不构成犯罪；
- （b）审理法院对指控罪行无管辖权；
- （c）审理法院对被告无管辖权；
- （d）起诉官员无提交控告书的法定权限；
- （e）控告书未符合实质法定格式要求；
- （f）指控涉及多个罪行（法律对数罪规定单一刑罚的情形除外）；
- （g）刑事追诉权或刑事责任已消灭；

(h) 控告书包含的事实若成立将构成合法免责或正当理由的陈述；

(i) 被告曾就同一罪行被定罪或无罪释放，或该案未经其明示同意被驳回或以其他方式终止。（3a）

第4条 控告书或起诉书的修正——（4a）

若撤销动议基于控告书存在可通过修正弥补的缺陷，法院应命令检方进行修正。

若撤销理由为指控事实不构成犯罪，法院应给予检方修正缺陷的机会。若检方未进行修正或修正后控告书仍存在相同缺陷，则应批准撤销动议。（n）

第5条 支持撤销动议的效力——若撤销动议获支持，法院可命令提交控告书或起诉书，但第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作出此类命令时，若被告处于羁押状态，非经准予保释不得释放。若法院未作出重新提交新的命令，或虽作出命令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法院准许的延长期限内提交新的控告书，则应释放被告，除非其因其他指控仍被羁押。（5a）

第6条 支持撤销动议的命令不构成再次起诉障碍的例外情形——支持撤销动议的命令不构成对同一罪行再次起诉的障碍，除该动议是基于本规则第3条(g)款和(i)款规定的理由提出。（6a）

第7条 前经定罪或前经开释，禁止双重危险——当被告已由有管辖权的法院基于形式与内容均足以支持定罪的刑事控告书、起诉书或其他正式指控作出定罪、无罪判决，或未经其明示同意驳回或以其他方式终止案件后，该定罪、无罪判决或驳回裁定应构成对下列情形的再诉障碍：针对原指控罪行的再次追诉，或针对同一犯罪未遂或未遂的追诉，或针对必然包含于原指控罪行或必然被原指控罪行包含的罪行的追诉。

但在下列情形下，被告的定罪不构成对更严重罪行追诉的障碍：

(a) 因原指控罪行作为或不作为引发的随后事实导致更严重罪行成立；

(b) 更严重罪行的事实要件在被告就原指控作出答辩后才被发现或知晓；

(c) 对较轻罪行的有罪答辩未获得检察官与被害人同意，但规则116第1条(f)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上述任何情形中，若被告已全部或部分履行原判决，在更严重罪行定罪时应予折抵刑期。（7a）

第8条 暂时驳回——未经被告明示同意并通知被害人，不得暂时驳回案件。

对于法定刑为六年以下监禁或罚金或二者并科的罪行，暂时驳回裁定满一年且案件未恢复审理的，该驳回转为永久性。对于法定刑超过六年监禁的罪行，该期限为二年。（n）

第9条 未提出撤销动议或未主张理由的后果——被告未在答辩前提出撤销动议或未在动议中主张任何理由的，无论是因为他没有提出撤销动议还是未能口头主张撤销动议的，视为放弃第3条(a)(b)(g)(i)项规定的异议权。（8）

规则 118 审前会议

第1条 刑事案件的审前必经程序——对于属于反贪污法院、地区审判法院、大都会审判法院、城市市镇审判法院、市镇审判法院及市镇巡回审判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法院应在完成传讯后三十日内（特别法或最高法院规定更短期限的除外）命令召开审前会议以审议下列事项：

- （a）辩诉交易；
- （b）事实要点的确认；
- （c）证据的识别与标记；
- （d）对证据可采性异议的放弃；
- （e）当被告认罪但提出合法抗辩时审判顺序的调整；

（f）其他有助于公正高效处理刑事及附带民事请求的事项。（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2-3 条）

第2条 审前协议的书面要求——审前会议中达成的所有协议或供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被告及其律师签署，否则不得作为不利于被告的证据。涉及第1条所列事项的协议须经法院批准。（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4条）

第3条 审前会议缺席的处理——若被告律师或检察官无正当理由未出席审前会议，且未能就其不合作行为提出可接受的解释，法院得依法酌情处以适当制裁或处罚。（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5条）

第4条 审前命令——审前会议结束后，法院应发布命令，载明已采取的措施、当事人确认无争议的事实以及经标记的证据清单。

该命令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后续审判应限于未决事项，并在审判期间主导诉讼程序的进程，除非法院为防止明显不公而作出修正。（3）

规则 119 审判程序

第 1 条 审判准备期——被告作出无罪答辩后，应确保其获得不少于十五日的辩护准备期。审判应自收到审前命令之日起三十日内开始。（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6 条）

第 2 条 审判的连续性与延期——审判程序一旦启动，除确有正当理由经法院批准中断外，应连续进行直至终止。基于正当理由，法院可酌情准许合理期限的延期审理。（2a）

法院在与控辩双方协商后，应将案件纳入每周或短期审理日程，尽速安排持续审理以确保快速审判。除最高法院特准外，整个审判期自首次开庭之日起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8 条）

特别法或最高法院通告规定更短审理期限的，本条及前条规定的时间限制不适用。（n）

第 3 条 不计入审限的期间——在计算审判开始时间时，应排除下列迟延期间：

(a) 涉及被告的其他程序所致的任何延误，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对被告进行身体和精神状态司法鉴定导致的延误；
- (2) 因处理针对被告的其他刑事指控导致的延误；
- (3) 因对中间裁决提起特别救济程序导致的延误；
- (4) 因审前程序导致的延误，但不得超过三十日；
- (5) 因法官回避、变更管辖法院或案件移送的程序导致的延误；
- (6) 因认定存在需解决的先决问题导致的延误；

(7) 可合理归因于任何涉及被告的程序实际处于裁决待定状态的延误期间，但该期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b) 因关键证人缺席或无法到庭导致的任何期间。

就本项而言，关键证人的缺席应包括以下情形：经充分调查后仍无法确定证人下落视为缺席。虽知悉证人下落但经勤勉义务后仍无法确保其出庭作证视为缺席。

(c) 因被告精神上或身体上不具备受审能力导致的任何延误期间。

(d) 若公诉人提出动议导致刑事起诉书被撤销，而后又就同一罪行对被告再次提出指控，则自原指控被撤销之日起，至假定不存在前次指控时后续指控的诉讼时效本应起算之日止，此段期间应计入诉讼延误期间。

(e) 当被告与另一共同被告合并审理，而法院对该共同被告尚未取得管辖权，或针对该共同被告的审判期限尚未届满且分案审理动议未获批准时，由此产生的合理延误期间应予以计入。

(f) 因法院依职权，或根据被告及其律师或检察官提出的动议而裁定延期审理，且法院在裁定令中载明其认定：采取该延期审理措施所能实现的司法公正价值，优于公众与被告对获得迅速审判的合法权益，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延误期间均应予以计入。（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9 条）

第 4 条 准予延期的考量因素——法院根据第 3 条(f)项准予延期时，应特别考虑：

(a) 拒绝延期是否可能导致程序无法继续或造成司法不公；

(b) 案件是否因被告数量或指控性质呈现特殊复杂性，以致在法定期限内难以充分准备。

此外，不得以法院案件积压（日程拥挤）、检察官未勤勉准备或未能传唤可出庭证人为由，根据本规则第 3 条(f)款所规定批准延期审理。（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10 条）

第 5 条 重新审判的时限规定——若被告须依重新审判令再次受审，则审判应于收到该令状通知后三十日内开始；但若因证人无法到庭及其他因素致该期限不可行时，法院得予延长，但自所述重新审判令通知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百八十日。（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11 条）

第 6 条 延长的时限规定——尽管有规则 116 第 1 条(g)款及前节第 1 条的规定，自 1998 年 9 月 15 日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十二个月期间内，从传讯到审判的期限应放宽至一百八十日；第二个十二个月期间内，该期限应缩短为一百二十日；第三个十二个月期间内，该期限应进一步缩减为八十日。（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7 条）

第 7 条 公诉律师在被告被羁押期间的职责——当公诉律师知悉其当事人处于审前羁押状态（包括因无力缴纳保释金被羁押、涉及不可保释犯罪或正在服刑的情形），应履行下列义务：

(a)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被告参与审判，或通知羁押机构向被告告知要求快速审判的权利；

(b) 羁押机构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被告说明指控内容及程序权利。若被告随后提出审判要求，羁押机构应即刻告知公诉律师；

(c) 公诉律师接到权利主张通知后，应立即安排被告出庭；

(d) 当法院根据公诉律师提出的正式申请要求被告出庭时，羁押机构应予配合。（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12 条）

第 8 条 制裁规定——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若被告的私人聘请律师、公诉律师或检察官存在以下行为：

(a) 明知案件必要证人将无法出庭作证，却仍允许案件进入审判程序而未予披露该情况；

(b) 提出其明知完全无法律依据且毫无事实根据的动议，且该动议的目的仅为拖延诉讼程序；

(c) 为获取延期审理而作出其明知为虚假且对批准延期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的陈述；

(d) 无正当理由故意不推进审判程序，且该不作为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则审理法院可对上述律师、公诉辩护律师或检察官处以如下处罚：

(1) 对私人聘请参与被告辩护的律师，处以最高不超过两万比索(P20,000.00)之罚款；

(2) 对任何法院指定的义务辩护律师、指定辩护律师或检察官，处以最高不超过五千比索(P5,000.00)之罚款；

(3) 剥夺涉案辩护律师或检察官在该案件审理法院出庭执业之权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日。本条款规定之处罚措施不影响根据本规则可另行提起之刑事诉讼或其他授权之制裁手段。（最高法院 38-98 号通告第 13 条）

第 9 条 超期未审的救济措施——若被告未在规则 116 第 1 条(g)款规定的时限内或依本规则第 6 条延长的时限内被交付审判，被告可因其速审权受侵为由提

出动议，要求撤销诉讼。被告对该动议承担举证责任，而检方负有根据本规则第 3 条规定提供证据，以证明时间性排除事由的责任。该撤销诉讼应遵循双重危险的相关规定。

被告未在审判前提出撤销诉讼动议的，视为放弃本条规定的撤销诉讼权。(依据最高法院第 38-98 号通告第 14 条)

第 10 条 快速审判立法规定不得抵触宪法相关条款——任何有关快速审判的立法规定及其实施规则，均不得被解释为阻碍对侵犯 1987 年宪法第 3 条第 14 款第 2 项所保障的快速审判权的指控。(依据最高法院第 38-98 号通告第 15 条)

第 11 条 庭审顺序——庭审应按以下顺序进行：

(a) 检方应出示证据以证明指控事项，并在适格案件中证明民事责任。

(b) 被告可出示证据以证明其辩护理由，以及若因本案采取临时救济措施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c) 控辩双方可依序提出反驳证据与再反驳证据，但法院为促进司法公正准许双方就主要争点提出补充证据的除外。

(d) 双方证据被法庭采纳后，案件即视为已提交判决，但法院指令当事人进行口头辩论或提交辩论意见书的除外。

(e) 被告承认刑事起诉书或起诉书所指控的作为或不作为，但主张合法辩护的，庭审顺序可作调整。(3a)

第 12 条 被告申请庭审前询问证人——当被告被裁定需就犯罪答辩时，其可在向其他当事人发出通知后提出动议，请求法院为其诉讼利益对证人进行附条件询问。该动议应载明：(a) 证人的姓名及住所；(b) 证人证言的主要内容；(c) 该证人因患病或体弱，有合理依据认为其无法出席庭审；或地址距庭审地逾一百公里且无适当方式到庭；或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致使其无法出庭或不能出席庭审。该动议须以被告宣誓陈述书为凭，并辅以法院可能要求的其他证据 (4a)

第 13 条 被告方证人的询问方式——法院认定确有必要询问被告方证人的，应签发命令载明询问日期、时间及地点，并于预定询问日期前至少三日将该命令副本送至检察官。询问应由法官主持；若难以执行，则由法官在命令中指定的执业表现良好的执业律师主持；若该命令由上级法院签发，则应由其指定的下级法

院主持。即使检察官缺席，只要其已获关于该听证的正式通知，询问仍应继续进行。应对证人证言作书面记录。(5a)

第 14 条 关键证人到庭保释金——若法院经证据确认或宣誓证明，某关键证人在被要求作证时可能拒不作证，依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动议，责令其向法院缴纳合理金额的保证金。若证人拒绝缴纳保证金，法院应将其收监，直至其履行义务或在作证后依法获释。(6a)

第 15 条 检方证人的询问——当有充分依据表明检方证人因病重或体弱无法按法院指令出庭，或须离开菲律宾且无明确归期时，可立即在案件受理法院对其进行附条件取证。

询问应在被告在场时进行；若经合理通知要求其出庭受询后，被告仍缺席的，程序应与庭审询问相同。被告经通知后未到庭或拒不出庭，视为弃权。所取得的证言可作为对被告有利或不利的证据而予以采纳。

第 16 条 多名被告的审理——当两名或以上被告被共同指控犯有同一罪行时，应当合并审理；但经法院自由裁量，并根据检察官或任一被告的动议，可指令裁定对其中一名或多名被告分案审理。(8a)

第 17 条 撤销对转为国家证人的被告的指控——当两人或多人共同被指控犯罪时，若检方在举证终结前提出动议，法院可经其本人同意后，裁定撤销对一名或多名被告的指控，使其成为国家证人。但在此裁定的前提是：法院要求检方在听证中提交证据及每名拟成为国家证人的被告的宣誓陈述以支持该撤销指控，且法院确信下列条件成立：

- (a) 拟撤销指控的被告的证言不可或缺；
- (b) 除该被告证言外，无其他直接证据可用于充分起诉所涉罪行；
- (c) 该被告证言的关键要点可得到实质性补强；
- (d) 该被告显非罪责最重者；
- (e) 该被告未曾因任何涉及道德败坏的罪行被定罪。

支持撤销指控所举证据自动构成正式庭审证据组成部分。若法院驳回将被告转为国家证人的动议，其宣誓陈述不得作为证据使用。(9a)

第 18 条 撤销指控产生无罪判决效力——依前条作出的撤销指控裁定应视为对被撤销指控被告的无罪判决，且构成禁止就同一罪行再次起诉的事由。除非该被告未能或拒绝依据作为撤销指控基础的宣誓陈述书指证其同案被告。(10a)

第 19 条 指控罪名错误的处理——在判决宣告前任何时间发现存在指控罪名错误，且被告的行为不构成原指控之罪，亦不构成必然包含于该罪的其他罪行，若存在继续羁押的正当理由，则不得释放被告；此时法院应要求被告就正确罪名进行答辩，并于新的正确起诉书提交后，撤销原案。(11a)

第 20 条 代理检察官的任命——当检察官、助理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因规则 137 条第 1 条所规定的事由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履职资格时，法官或检察官应通报司法部长，以便任命代理检察官。(12a)

第 21 条 不公开审理——若庭审期间拟出示的证据有伤风化或违背公序良俗，法官可依职权决定不公开审理。被告提出申请的，法官亦可决定不公开审理，但法庭工作人员及各方当事人的律师除外。(13a)

第 22 条 关联罪行合并审理——基于同一事实提出的犯罪指控，或构成一系列同类性质犯罪的指控，法院可酌情合并审理。(14a)

第 23 条 证据不足抗辩——检方举证完毕后，法院可基于证据不足驳回起诉：(1) 在听取检方陈述后依职权主动驳回；或 (2) 根据被告提出之证据不足抗辩（无论该抗辩是否经法院许可）予以驳回。

若法院驳回经许可提出的证据不足抗辩，则被告可举证辩护。若未经法院许可提出证据不足抗辩，则视为被告放弃举证权，法院应依据检方证据作出判决。(15a)

请求法院许可提交证据不足抗辩的动议，须具体说明其理由，并于检方举证完毕后五个非可延期日提出。检方可自收到该动议之日起，于五个非可延期日内提出反对。

经法院许可，被告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于十个非可延期日内提出证据不足抗辩。检方可在收到该证据不足抗辩后相同期限内提出反对。

法院驳回许可提交证据不足抗辩动议的裁定，或驳回该抗辩动议本身的裁定，在作出判决前不得通过上诉或调取令程序申请复审。(n)

第 24 条 再审程序——在终局判决前的任何时间，法官可依职权或依动议对案件重新审理，但无论依何种方式，为避免司法不公均须举行听证。再审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审结。（n）

规则 120 判决

第 1 条 判决的形式与定义——判决是指法院对被告被指控的罪行作出有罪或无罪的判定，以及在认定有罪时对其施加相应的刑罚和民事责任。判决须用官方语言撰写，由法官亲自起草并签署，且应清晰明确地记载事实与法律依据。（1a）

第 2 条 判决书内容——若为有罪判决，判决书应载明：（1）被告所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法律要件，及伴随该犯罪行为的加重或减轻情节；（2）被告在犯罪中的参与性质，系主犯、共犯或事后从犯；（3）对被告判处的刑罚；（4）若因被告不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民事责任或损害赔偿，则该责任或赔偿应由受害人向被告追索；但被害人已保留通过单独民事诉讼主张民事责任或已放弃该权利除外。

若为无罪判决，判决书应载明检方的证据未能完全证明被告有罪，或仅未能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而证明其有罪。无论何种情形，判决书均应判定可引发民事责任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存在。

第 3 条 数罪判决——当起诉书或起诉书指控两项或两项以上罪名，而被告未在审判前提出异议，法院可认定其起诉书或起诉书中所指控且被证明的各项罪名成立，并对各罪判处相应刑罚；判决书应就各项罪名分别载明其事实认定与法律依据。（3a）

第 4 条 指控与证据存在差异时的判决——当起诉书或起诉书所指控的罪行与证据成立的罪行存在差异，且指控罪行包含于或必然包含证据证明的罪行时，应认定被告犯有证据证明的、且为指控罪行所包含的罪行，或犯有指控的、且为证据证明的罪行所包含的罪行。

第 5 条 一罪包含另一罪或为另一罪所包含时的情形——当起诉书或起诉书中所指控罪行的部分基本构成要件构成另一罪行时，则所控罪行必然包含该被证明成立的罪行。

且当被证明成立之罪行的基本构成要件构成或部分构成所控罪行时，则所控罪行必然为该被证明成立之罪行所包含。（5a）

第6条 判决宣告——判决应由作出该判决法院的任一法官，在被告出庭时当庭宣读宣告。但若所定罪行为轻罪，则由其辩护律师或代表人当庭宣告。当法官无法出庭或身处省、市境外时，则法院书记官代为宣告判决。

若被告被监禁或羁押于外省、市，得由对监禁地或羁押地具有管辖权的地区审判法院行政法官，依原审法院请求代为宣告判决。宣告判决的法院有权受理上诉通知书并批准上诉期间保释保证书；但若初审法院对被告的有罪判决导致该犯罪性质由不可保释变更为可保释，则保释申请仅可向上诉法院提交并由其裁定。

法院书记官应亲自或通过被告的具结保证人、监狱长或辩护律师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于判决宣告时到庭。若被告曾因弃保潜逃或越狱而缺席审判，则对其通知应送达至最后已知地址。

若被告经通知后未于判决宣告指定期日到庭，应以将判决录入刑事案卷登记簿的方式完成宣告，并向其最后已知地址或通过辩护律师送达判决副本。

若判决为有罪且被告无正当理由缺席宣判，则其即行丧失本规则所规定针对该判决可获得的救济途径，法院应签发逮捕令。然则，自判决宣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须主动到案并向法院提交动议，请求准许采用上述救济程序。被告须陈述其于指定宣告日期缺席的理由，其若证明缺席事由具正当性，则应被允许在收到通知后的十五日内行使上述救济权利。（6a）

第7条 判决修改——有罪判决可在终局生效前或上诉完成前，根据被告动议予以修改或撤销。除判处死刑的情形外，判决于下列时间点终局生效：上诉程序完成期限届满时，或刑罚已部分或全部履行或执行时，或被告书面明示放弃上诉权时，或已申请缓刑时。（7a）

第8条 判决登记——终局判决后，应依规则 36 完成登记。（8）

第9条 本规则不影响刑罚暂缓执行、缓刑及假释既有规定——本规则概不影响现行法律中关于刑罚暂缓执行、缓刑或假释的任何既有规定。（9a）

规则 121 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

第1条 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终局判决前任何时间，法院可根据被告的动议，或由法院自行发起但经被告同意，准予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1a）

第2条 重新审判的理由——有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应准予重新审判：

庭审期间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或程序违规行为，且已损害被告的实质性权利；

发现新的重要证据且该证据是被告即使尽到合理勤勉义务，仍无法于庭审时发现并出示的，若予采纳可能改变原判决结果。（2a）

第3条 重新审议的理由——若判决中存在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且该错误无需进一步的诉讼程序即可纠正，则法院应准予重新审议。（3a）

第4条 动议形式及通知检察官的要求——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的动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阐明所依据的理由。若动议基于新发现证据，则须附预期提供该证据的证人的宣誓书，或拟作为证据提交的经正式认证的文件副本。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动议的通知书应送达检察官。（4a）

第5条 动议听证——若重新审判动议涉及事实问题的裁定，法院可通过宣誓书或其他方式就此听取证据。（5a）

第6条 批准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的效力——批准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产生的效力如下所示：

（a）若基于法律错误或审判过程中的程序违法而批准重新审判，则受此影响的全部诉讼程序及证据均应予以撤销并重新进行。法院基于司法公正，可允许提交补充证据。

（b）若基于新发现证据而批准重新审判，原已采纳的证据继续有效；新发现的证据以及法院基于司法公正准许提交的其他补充证据，应与原有案卷中的证据一并采纳与考量。

（c）在任何情况下，当法院批准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申请时，原判决应被撤销，并据此作出新判决。（6a）

规则 122 上诉

第1条 上诉主体——任何一方均可对判决或终局裁定提起上诉；但不得使被告陷入双重危险。（2a）

第2条 上诉管辖——上诉可按如下方式提出：

（a）对于由大都会审判法院、城市市镇审判法院、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的案件，应向地区审判法院上诉；

（b）对于由地区审判法院判决或裁定的案件，在法律规定的适格案件中，应向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上诉；

（c）对于由上诉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的案件，应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1a）

第3条 提出上诉的方式——

(a) 对地区审判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提起的上诉，或对地区审判法院行使初审管辖权所作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应当以向作出原判决或所上诉终局命令的法院提交上诉通知书，并向对方当事人送达副本的方式提起。

(b) 对地区审判法院行使上诉管辖权判决或裁定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应依照规则 42 以复申请愿书^①形式提出。

(c) 对地区审判法院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的案件，或虽判处较轻刑罚但属于同一场合实施或源于同一事件（该事件涉及可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之的更严重犯罪）的案件，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应依照本条(a)款规定提交上诉通知书。

(d) 地区审判法院判处死刑的案件无需提交上诉通知书。此类案件应依照本规则第 10 条规定自动由最高法院进行复审。

(e) 除规则 124 第 13 条最后一段另有规定外，所有其他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均应依据规则 45 以调卷审查请愿书形式提出。（3a）

第4条 上诉通知书公告送达——若无法向对方当事人或其律师亲自送达上诉通知书副本，可依照规则 13 第 7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通过挂号邮件^②或替代送达的方式进行。（4a）

第5条 放弃获知上诉通知的权利——被上诉人可放弃其获知上诉通知的权利。若为司法利益所需，上诉法院可自由裁量未获通知的上诉。（5a）

第6条 上诉期限——上诉应自判决宣告之日或所上诉终局命令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补正期间，自提出重新审判或重新审议动议时中止，至驳回动议的命令通知送达被告或其律师时恢复计算剩余期限。（6a）

第7条 上诉时速记记录的转录和归档——当被告提交上诉通知书时，初审法院应指令庭审速记员转录其庭审记录。当由公诉方提起上诉时，初审法院应指令庭审速记员转录经法院依书面动议特别指定的部分庭审记录。庭审速记员应对

^① 复申请愿书是指在菲律宾司法程序中，上级法院请求复审下级法院判决的正式文书。

^② 挂号邮件是一种邮政增值服务，特点是邮件有唯一追踪编号，寄送各环节登记 可查，需收件人签收，安全性和可追溯性较强，适合寄送重要文件或物品，费用含基础邮资和挂号费。

记录及其转录的准确性进行认证，该转录应包括原件及四份副本，并应立即向书记官提交原件及四份副本。

若判处死刑，庭审速记员应自判决宣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书记官提交经正式认证的速记记录转录原件及四份副本。除最高法院基于正当理由批准延长外，不得延长该速记记录转录的提交期限。（7a）

第8条 上诉案卷移送——初审法院书记官应于上诉通知书提交后五日内，将完整案卷连同该通知书移送上诉法院书记官处。速记记录转录原件及三份副本应连同案卷立即移送上诉法院书记官处，其余一份副本留存初审法院。

第9条 向地区审判法院上诉

（a）在上诉完成后五日内，初审法院书记官应将原始案卷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地区审判法院。

（b）受理上诉的地区审判法院书记官在收到案件的完整案卷、速记记录转录及证物后，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

（c）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十五日内，可提交备忘录或案情摘要，或应地区审判法院的要求提交。在上述备忘录或案情摘要提交后，或在提交期限届满后，地区审判法院应根据案件的全部案卷以及已提交的备忘录或案件摘要对案件作出裁定。（9a）

第10条 死刑案卷移送——在初审法院判处死刑的所有案件中，案卷应于以下时间点之后五日内移送至最高法院进行自动审查并作出判决：判决宣告之日起第十五日届满之时；或驳回重审或重新审议申请的通知送达之日起第十五日届满之时。速记记录转录应由庭审速记员在备案后十日内一并移送。（10a）

第11条 数名被告中任一人上诉的效力——

（a）数名被告中一人或数人提出上诉的，效力不及于未上诉的被告，但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对未上诉的被告有利且适用的除外；

（b）被害人就民事部分提出的上诉，不影响对上诉所针对的判决或裁定中刑事部分的效力。

（c）上诉一经完成，针对上诉人所涉判决或终局裁定的执行即行中止。（11a）

第12条 上诉撤回——在法院书记官依照第8条规定将案卷移送至相应的上诉法院之前，原审法院（视其为地区审判法院、大都会审判法院、城市市镇审判

法院、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而定），仍可允许上诉人撤回其上诉。在此情形下，原判决应为最终判决。地区审判法院亦可酌情对大都会审判法院、城市市镇审判法院、市镇审判法院或市镇巡回审判法院的判决已提起上诉的上诉人撤回上诉，但须在上诉案件作出判决宣告之前就此提交申请；在此情形下，原审法院的判决应成为终局判决，案件应发回原审法院执行该判决。（12a）

第 13 条 为上诉人指定公职辩护律师——初审法院书记官在收到上诉通知书后，有义务向被监禁的上诉人确认其是否希望由地区审判法院、上诉法院或最高法院为其指定公职辩护律师进行辩护，并须在移送案卷时，附上一份由上诉法院书记官拟定格式的证明文件，载明已履行此项义务以及上诉人对其询问的答复。（13a）

规则 123 市镇审判法院诉讼程序

第 1 条 统一诉讼程序——都会审判法院、市镇审判法院及市巡回审判法院应遵循地区审判法院的诉讼程序，但专门适用于特定法院的特别规定以及受《简易程序修订规则》^①管辖的刑事案件除外。

规则 124 上诉法院诉讼程序

第 1 条 案件名称——所有上诉至上诉法院的刑事案件中，提起上诉的当事人称“上诉人”，另一方当事人称“被上诉人”，但案件名称仍维持原审法院所使用的名称。（1a）

第 2 条 为被告指定辩护律师——若移交案卷表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被告被关押在监狱中；（b）上诉阶段未委托律师；（c）被告自行签署上诉通知书，上诉法院书记官应当为其指定辩护律师。

未在押的上诉人在收到提交上诉状通知后十日内，经申请并证明其符合资格后，可以获指定辩护律师。（2a）

^① 《简易程序修订规则》是菲律宾为实现案件快速低成本裁决而制定的程序规则，适用于大都会审判法院等基层法院。民事案件中，涵盖强制进入、非法滞留案件及原告索赔总额（不含利息和费用）不超规定金额的非遗嘱认证案件；刑事案件中，由法院在立案时确定是否适用。该规则对传票发出、答辩状提交等程序有要求，若被告未按时答辩，法院可依职权或原告动议作出判决。

第3条 上诉人诉状提交时限——上诉人及其律师自收到上诉法院书记官签发的关于证据（含言词与书证）已归档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向上诉法院书记官提交七份上诉状，并附上已经向被上诉人送达两份诉状副本的证明。（3a）

第4条 被上诉人答辩状提交时限及上诉人反驳答辩状

被上诉人应自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七份答辩状至上诉法院书记官处，并附上已向上诉人送达两份副本的证明。

上诉人可自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二十日内提交反驳答辩状，就被上诉人答辩状中提出但原诉状中未提及的事项进行反驳。（4a）

第5条 诉状提交期限的延长——除存在充分正当理由且在原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动议以外，不得延长诉状提交期限。（5a）

第6条 诉状格式规范——诉状应以印刷、编码或打字形式制作，使用优质无釉法律文书用纸（规格：330mm×216mm），行间距为双倍行距。（6a）

第7条 诉状内容规范——刑事案件的诉状内容应符合规则 44 第 13 条与第 14 条规定，且上诉人诉状应附所上诉的判决或终局裁定的核证副本作为附件。（7a）

第8条 上诉的驳回事由——若上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诉状（指定辩护律师代理除外），上诉法院可依照被上诉人提出动议或依职权，无论何种情形下通知上诉人后，可裁定驳回上诉。若上诉人在上诉期间从监狱或监禁场所逃脱、弃保潜逃或逃往境外，上诉法院亦可依被上诉人动议或依职权，裁定驳回上诉。（8a）

第9条 上诉优先审理规则——在押被告的上诉案件应优先于其他上诉案件处理。上诉法院应尽早审理并裁判案件，同时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上诉审理期间被告无需到庭。（9a）

第10条 撤销或变更判决的实质错误标准——除经上诉法院审查的案卷和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外，认定原审存在错误且该判决错误侵害上诉人实质性权利的，上诉法院不得撤销或变更原审判决。（10a）

第11条 上诉法院判决权限范围——上诉法院可作出下列判决：撤销、维持或变更原审判决；加重或减轻初审法院判处的刑罚；将案件发回地区审判法院重新审判或审理；或撤销案件诉讼。

第 12 条 上诉法院证据接收权——上诉法院有权在下列情形中审理案件、举行听证、接收证据及为解决案件所涉事实问题实施必要行为：（a）属于其初审管辖的案件，（b）或涉及因临时救济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的案件，（c）或基于新发现证据而裁定重新审判的案件。（12a）

第 13 条 法庭的法定人数；向最高法院移送或上诉案件——

上诉法院三名法官构成合议庭开庭的法定人数。合议庭作出判决或终局裁定，需经三名法官一致表决通过，且该裁定应在合议庭成员起草意见书前经协商达成。

若三位法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法院院长应指示本院案件分配委员会严格通过抽签及轮选方式从其他法官中指定两名增补法官临时参与审理，组成五人特别合议庭，该特别合议庭的判决或终局裁决须经多数法官同意方可宣告。

若上诉法院审理认定案件应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经讨论相关证据及法律适用后，应依照案情作出相应判决（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终身监禁）；但作出判决后需暂缓登记判决，同时立即将案件认证并移送完整卷宗至最高法院复核。（13a）

第 14 条 重新审判动议——在下级法院上诉程序已完备之后、上诉法院作出的定罪终局判决之前，被告可以新发现且对辩护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为由提出重新审判动议。该动议须符合规则 121 第 4 条的规定。（14a）

第 15 条 重新审判案件管辖规则——若准予重新审判，上诉法院可根据本规则第 12 条规定自行主持庭审并接收证据，或将案件移送原审法院重审。（15a）

第 16 条 重新审议——当事人须在收到上诉法院的判决或终局裁决通知后十五日内提出重新审议动议，向对方当事人送达副本，并列明提出重新审议所依据的证据理由。重新审议动议待决期间，应暂停移交案卷令的执行。任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就同一判决或终局裁决提出二次重新审议动议。（16a）

第 17 条 判决书移交与归档——上诉法院做出登记判决时，应将经核证的判决书副本附于原始卷宗，一并退回至原审法院书记官处。（17a）

第 18 条 民事程序规则在刑事案件中的适用——关于上诉法院及最高法院审理初审和上诉民事案件的程序规定（规则 42 条、44 条至 46 条、48 条至 56 条）^①，在可适用且不相抵触本规则的前提下，应适用于刑事案件。（18a）

规则 125 最高法院诉讼程序

第 1 条 统一程序规则——除宪法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最高法院审理初审及上诉案件的程序，应与上诉法院相同。（1a）

第 2 条 上诉法院刑事判决的复审程序——最高法院复审上诉法院刑事判决的程序应与民事案件的程序相同。（2a）

第 3 条 全体法官庭平票时的裁判规则^②——当最高法院全体法官庭在就是否宣告被告无罪的问题形成平票或无法达成必要多数意见时，应重新审议该案；若重新审议后仍未形成判决结果，应撤销下级法院的有罪判决并宣告被告无罪。（3a）

规则 126 搜查与扣押

第 1 条 搜查令定义——搜查令是以菲律宾人民名义签发、由法官签署并致治安官^③的书面命令，指令其搜查其中所述动产并带至法庭。（1）

第 2 条 搜查令申请管辖法院——搜查令申请应向下列法院提交：

（a）犯罪地地域管辖范围内的任何法院；

^① 菲律宾《法院规则》是一个综合性法律文件，包含《民事诉讼规则》《刑事诉讼规则》《证据规则》等多个分册。《民事诉讼规则》（1997 年修订版）内容涵盖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第 1-71 条），包括起诉、答辩、证据开示、庭审、上诉等；临时救济措施（如财产保全、禁令）规定于第 57-71 条。《特别程序规则》范围：遗产司法结算（Rule 73-91）、遗嘱认证、未成年人监护等非对抗性程序。《刑事诉讼规则》（2019 年修订）重点：逮捕、保释、传讯、审判流程（Rule 110-127）；上诉程序（Rule 122）。《证据规则》关键内容：证据可采性（如传闻例外）、证明责任、证人规则（Rule 128-134）

^② 全体法官庭：尤其是在上诉法院中，指所有适格的法官全体出庭审理案件，其组成法官的人数多于通常要求的法定人数。

^③ 指被任命负责维持公共安定和公共秩序的文职官员，如行政司法官、警官等。有时可能包括审理刑事案件的法官或为特定目的被立法任命为治安官的其他公职人员，如市长。

(b) 申请书中载明充分理由时，可向犯罪发生地司法管辖内的任何法院提出（若已知犯罪地点），或向将执行搜查令的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院提出。

但若刑事诉讼已经被提起，申请仅能向受理该刑事诉讼的法院提交。（n）

第3条 可扣押的动产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可签发搜查令予以搜查并扣押：

(a) 犯罪标的物；

(b) 被盗或侵占的财产，以及其他犯罪收益或犯罪所得；

(c) 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2a）

第4条 签发搜查令的必要条件——除存在合理依据外，不得随意签发搜查令。该合理依据应由法官亲自对起诉人及其可能提供的证人宣誓或郑重声明下接受询问后予以确定。搜查令必须具体指明拟搜查的场所以及拟扣押的物品，且该场所或物品可在菲律宾境内的任何地方。（3a）

第5条 起诉人审查程序及记录要求——法官签发搜查令前，必须亲自以问答形式，通过书面形式并在宣誓下，就其亲身知悉的事实，对起诉人及其可能提供的证人进行审查，并将其宣誓陈述书及提交的宣誓书应附入卷宗。（4a）

第6条 搜查令的签发与形式——若法官确信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存在或存在合理根据认定其存在时，应签发搜查令；该令状须基本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法定格式。（5a）

第7条 强行进入搜查权——执法人员表明目的及授权后仍被拒绝进入搜查地点时，可强行开启房屋内外门窗或其内任何部分，以执行搜查令或解救自身或任何合法协助人员在该处被非法拘留时予以解救。（6）

第8条 搜查房屋、房间或处所须有两名见证人在场——对房屋、房间或其他处所的搜查，须合法占有人或其任何家庭成员在场时进行，或该等人缺席时，由两名居住在同一地域、年龄足够且具备充分认知能力的证人在场时进行。（7a）

第9条 搜查时间——搜查令应当要求指令于日间执行，但若宣誓书主张应扣押财产正处于被搜查人身上或命令搜查的场所内，则可在搜查令载明允许于日间或夜间任何时间执行。（8）

第10条 搜查令有效期——搜查令自签发之日起十日内有效。逾期令状即告失效。（9a）

第 11 条 扣押财产收据——依据搜查令扣押财产的官员，须向于搜查及扣押行为发生时在场的合法占有人出具所扣押财产的详细收据；或在占有人缺席时，必须在至少两名居住在同一地域、年龄足够且具备充分认知能力的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将收据留置在发现扣押财产的位置。（10a）

第 12 条 财物的移交、财产清单编制及法院的发还与后续程序——（a）执行官员须立即将所扣押财产及经正式宣誓核验的财产真实清单提交签发搜查令的法官；

（b）搜查令签发十日后，签发法官应核查执行报告是否已移交。若未移交，须传唤搜查令执行官员并要求其说明未提交原因；若执行报告已移交，法官应核验规则 11 是否得以履行，并将所扣押财产交付给其本人。法官须确保本条（a）款得以履行；

（c）搜查令执行报告应由搜查令日志簿保管人归档保存，该保管人须记录执行报告的提交日期、结果及法官采取的其他措施。违反本条规定构成藐视法庭罪。（11a）

第 13 条 合法逮捕的附带搜查——对于被合法逮捕者，可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搜查，以查缴危险武器或可能用于实施犯罪证据的任何物品。（12a）

第 14 条 撤销搜查令或排除证据动议的管辖——请求撤销搜查令及/或排除据此取得证据的动议，仅能由该诉讼已提起的法院审查裁定；若尚未提起刑事诉讼，该动议可向签发搜查令的法院提交并裁定。但若原法院未裁定动议，而随后在另一法院提起了刑事案件，则应由此法院裁定该动议。（n）

规则 127 刑事案件的临时救济

第 1 条 临时救济措施的适用性——民事诉讼中的临时救济措施，在其可适用的范围内，可在与刑事诉讼一并提起的民事诉讼中适用。（1a）

第 2 条 财产保全——当民事诉讼依据规则 111 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合法提起时，受害人可申请查封被告财产，作为可能从被告处获得的任何判决得以履行的保障，具体情形如下：

（a）被告意图潜逃出境；

（b）当刑事诉讼基于以下事由被提起：公款或财产被侵吞、被欺诈性挪用、或被转为被告使用，且被告身份为公职人员、公司官员、律师、代售商、经纪人、

代理人、职员（在其任职期间实施），或以其他受托人身份实施，或存在故意渎职行为；

（c）被告已隐匿、转移或处分其财产，或即将实施该行为；

（d）被告居住在菲律宾境外。（2a）